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：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北韶祥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就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固始县成功广场音乐喷泉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固始县成功广场
3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4. 工程范围和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.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限为 15 日历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2.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（如因其他外部因素导致无法及时竣工，则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）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款形式及合同总价

1.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单价方式，当施工期材料价格与预算评审期的材料价格相差±1%以内不予调整，超出部分据实调整。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（¥1074000 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各种费用、利润、税金和一切风险等费用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按可调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加变更签证据实进行结算。
3. 工程预付款：无预付款。

第四条 设备、材料供应

1.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试验、试压、测试、报告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，竣工图和光盘等，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，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。

6.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7.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

1.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2.

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责任事项

1.1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工程清单；

1.2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。

2. 乙方责任事项

2.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
2.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2.3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与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提供工程进度报表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
2.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；

2.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
2.6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、三级电箱，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，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施工用电费用。

2.7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2.8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第八条 安全生产

1.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火灾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本工程款结算方式按固定单价据实结算，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实施方案，甲方或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，乙方依据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。甲乙双方依据变更通知单签订补充合同，结算时原中标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执行原投标报价，原中标清单不包含项目执行施工期当地信息价或甲方确认的单价。

2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，经固始县财政局评审后的价款作为甲乙双方支付的依据，乙方提供对应的税务发票，甲方支付至总价款的 95%。

3. 余 5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到期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1.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，应坚持合理用料、节约用料的原则，严禁超标准用料，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，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按合同总价的 10% 偿付逾期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% 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4.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。

5.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，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.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其中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签 约 日 期：2021年9月30日

签 约 日 期：2021年9月30日



15614237888